

大渡口区民政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2.组织实施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指导、监督镇街社团、社会服务机构的备案管理工作；

3.拟订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承担基层政权建设的相关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设和城乡社区建设工作；

5.宣传婚姻法律法规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6.落实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7.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落实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8.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二）单位构成。

民政局内设办公室、社会组织区划地名科、社会救助科、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科、社会事务儿童福利科、养老服务安全监管科（挂民政综合执法办公室）6个职能科（室），下属区救助管理站、区婚姻登记处、区最低生活保障事务保中心、区殡葬管理所、区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查认定中心、区社会工作管理服务中心6个事业单位。

（三）本轮机构改革相关情况。

根据《大渡口区机构改革方案》（大渡口委发〔2019〕13号），民政局划出优抚安置、双拥相关职责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划出医疗救助工作职责至区医疗保障局，划出救灾工作职责至区应急管理局，划出老龄工作职责至区卫生健康委，划转三名职工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19年上半年数含划转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三名职工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民政局已根据机构

改革推进情况，在年度执行中依法依规相应调整预算。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0年年初预算数75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5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87万元，主要是机构改革，划出三名职工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医疗费等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减少，相应预算减少；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调标，预算相比2019年减少。

（二）支出预算：2020年年初预算数75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0万元，教育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71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2万元，住房保障22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87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减少92万元，项目支出增加5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57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57万元，比2019年减少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34万元，比2019年减少92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划出三名职工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医疗费等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减少，相应预算减少；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调标，预算相比2019年减少，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

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223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5 万元，主要原因是婚姻登记处面临搬迁，需购买搬迁后的婚姻文化氛围打造等，主要用于区划地名管理、社会组织注销审计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离任审计、购买火灾惠民保险、购买 70 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保险等重点工作。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 6.30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10.4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0.30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2.7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减少接待次数，降低接待标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7.7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划出三名职工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人员减少，相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厉行节约，尽量选择公共交通出行，减少用车次数；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167.53 万元，比上年减少 38.66 万元，主要原因为机构改革，划出三名职工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人员减少，相应机关运行经费减少。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29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229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15 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0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223 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解释和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翟志扬 联系方式：023-68086039

